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於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吳素蓮、甲○○，除甲○○於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吳素蓮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乙紙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次親

01 等之孫子女輩繼承人即聲請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
02 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(二)另被繼承人之子女甲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
05 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